|  |
| --- |
| **穗环法罚〔2016〕52号** 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6〕52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4月14日、25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建设的广州市番禺汉溪大道工程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于2007年5月13日经我局穗环管影〔2007〕189号批复同意，拟建路线全长11.049公里，现已建成5.8公里，建成部分已于2010年8月投入使用，至今尚未完善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8（2）（B）项的规定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广州市番禺汉溪大道工程建设项目，完善项目已建成部分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，并处罚款5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 |   75944097-6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左峰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6/11/18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6/11/18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  **全文信息** 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 穗环法罚〔2016〕52号   当事人：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：75944097—6地  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兴路301号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4月14日、25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建设的广州市番禺汉溪大道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7年5月13日经我局穗环管影〔2007〕189号批复同意，拟建路线全长11.049公里，现已建成5.8公里，建成部分已于2010年8月投入使用，至今尚未完善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2016年8月1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6〕73号），并于8月22日送达当事人。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，亦未提出听证申请。经审理，我局认为，当事人确实存在“未验先投”的违法行为，应依法处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8（2）（B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广州市番禺汉溪大道工程建设项目，完善项目已建成部分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，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罚款5万元。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   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   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  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11月18日        抄送：局环评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番禺区环保局。 |